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深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商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议》，云鹰资本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花投资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梅花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拥有的股份的具体计划。目前梅花投资不谋求公司实控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四、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于2016年12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纠纷，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要求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中珠俊天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中珠俊天不服二审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2日，北京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二）因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起上诉，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洁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丰台区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准许中珠俊天撤回本诉、弘洁实业撤回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中珠俊天与项目租赁土地所涉权属企业弘洁实业、高鑫投资产生的租赁纠纷未能和解，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相关人员、设备、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同时，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于2025年3月5日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关于停业的请示》，2025年3月13日已收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停业的批复》（京卫医[2025]13号），同意本次停业申请，停业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中珠俊天认为弘洁实业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1,317.0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后续，公司将综合各方因素及条件，对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发展进行审慎研判，同时为维护自身权利，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诉讼追责。

五、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六、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七、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